

將宿命轉換為使命

翻譯：Jean Chen

沒有人能避免困難和問題。佛法鼓勵當我們面臨人生的挑戰時，要能成長、茁壯，在現實世界中建立起幸福。日蓮佛法讓我們生命中各個方面變得更好、更持久。這個稱做「宿命轉換」的過程，是從生命奧底做到自我改革，所得到永不崩壞的幸福而來。從佛法的生死觀來看，這樣的幸福將永恆綿亙、無窮無盡。現在我們來研討宿命轉換的法理和以使命轉換宿命的佛道修行。

什麼是宿命？

有些問題和苦難源自於這輩子我們所做的行為與決定，可是，有時候卻找不到事情的理由。所以我們常會想：「我又沒做錯什麼，為什麼還會發生這些事？」

佛法教導的宿命法理：我們今生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前世所做的行為之結果。宿命在印度梵文的意思是「行為」，這說明生死一瞬間的因果作用。我們的身、口、意（行為、言語、想法）像植物的種子，種在我們的生命裡。這些「因」有時好像睡著了，潛伏在今生和來世，直到某年某月，因為某種因素變成可見的「果」，變成我們所碰到的有形報應。所以宿命就是我們過去所累積的行為隱藏到今世成為果報。宿業有好也有壞，但一般人總認為宿命是源自過去所做的壞事，把宿業看成是不好的結果。

佛法教導我們，生命不只有現在，還有過去和未來的「三世」生命。任何時刻的言行、舉止都是連綿的因果，影響著我們「三世」的生命。過去或現在所種的惡因，例如輕蔑或傷害

他人、偷竊或說謊等等，都會成為今世或來生的惡果，給我們帶來災難和痛苦。上述的宿業因果是一般佛教及東方哲學的概念。日蓮大聖人將其稱為「常途之因果定法」。瞭解這個理法雖然重要，但不足以改變我們的生命。

順著這樣的概念去想，如果要從惡業中解脫，我們得歷劫修行，一次又一次的用目前的善因取代先前的惡果，直到永無止境的未來；當然這期間還不能種下任何的惡因。如此一來我們是不能在今世直接且快速地轉換我們所累積的宿業。受制於此種觀念的爾前佛經告訴人們，若要轉換宿命，必須苦行萬年。這樣沉重的觀點，讓宿命終成無望的包袱。

幸好，日蓮大聖人並不強調宿命論或因果論；他反而重視宿命轉換的法理和修行。

在《佐渡書》中：「日蓮，不居此因果。」（御書 994 頁）他陳述自己遭遇的大難，無法用這「常途之因果定法」來解釋。大聖人之所以遇難，是因為他在過去世和現世做了許多詆毀法華經的事情。大聖人說的《法華經》，指的不是單純的經書，而是秘沉於文底的大法。所謂的秘沉大法是說所有的人都具有佛性，每個人都應尊重人類的價值和尊嚴，並且為自己和他人的幸福努力奮鬥。謗法的意思是無法瞭解或輕視生命本有的價值；同時也是否定自己和他人的生命都是珍貴的妙法當體。這樣的元品無明成為各式各樣的宿業之惡因。

為了要轉換因謗法所產生的宿命，我們必須要種下最根本的善因，這便是為他人幸福而傳持這妙法。這意味著確信妙法、正確修行、持法護法、為他人說法等等，這樣一來讓我們可以馬上轉換人生的方向，從無助艱困轉為充滿法樂與力量的妙法人生。這樣的過程才是日蓮佛法。轉換的來源是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當我們唱題時「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法華經並開結》772 頁）根據這段從《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出現的文句，日蓮大聖人把我們過去累積的業障

比喻成薄霜和朝露，當我們確信御本尊並為自己和他人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時，我們內在的佛性就會展現出來，驅散我們的宿業。妙法就像早上的太陽把霜露般的宿業給蒸發掉。

（注 1）

轉重輕受

在佛道修行的課題及廣宣流布上，我們無可避免地會遇到阻礙和種種負面的力量和作用，企圖阻撓我們的去路，削弱我們的努力。

日蓮大聖人教導我們，事實上遭遇磨難才是功德。那是因為經由承擔並解決問題，贏得勝利的過程，自然就可以完成「轉重輕受」。

「轉重輕受」按字面的意思是指本來沉重的宿業卻以較輕的形式來承擔。雖然，我們在過去幾世所累積的惡因，成了今生與來世痛苦不幸的淒慘惡果。但是透過致力弘法所得到的功德，就能把之前的沉重惡果快速地減輕。也就是說，因為廣宣流布我們所挑戰的困難和障礙能有效地把自己過去業障大大地降低。為此日蓮大聖人表示經過轉重輕受的功德「地獄之苦豁然消滅」（《轉重輕受法門》，御書 1039 頁）。之後困難就變成清除業障的重要轉機，還能幫助強化自己。

日蓮大聖人又說：「鐵以錘鍊而成劍，聖人必試之以罵詈。此度我之蒙咎，非謂有世間一分之失，全是為於今生得消先業重罪，後生得脫三惡之大苦也。」（《佐渡書》，御書 992 頁）

願兼於業

藉著堅持不懈與惡奮戰的信心而改變了我們的宿命，我們發現生命的深層意義。在《法華經·法師品》中提到了「願兼於業」（注 2）的理念。這是說菩薩自願放棄前世淨行所

種的善因而得到的善果，出於慈悲心，他們寧願選擇出生在惡濁的末法時代，以法華經教化眾生、為眾生拔苦除難。

這樣的菩薩所受的苦難，看起來就像他們前世種了惡因，今世來受苦。試想自己做出這樣的決定：基於關心他人的慈悲心，自願蒙受苦難。這讓我們對問題和困難有了新的看法，面對困難就像我們履行菩薩的誓願拯救眾生於苦難中。

唯有真正挑戰過生命難題，我們才能瞭解並同情那些受苦的人。唯有透過信心與修行克服了所有的困難，我們建立起一種勝利人生的模範，才能名副其實地以此鼓勵更多人。

池田 SGI 會長表示這就是「將宿命轉換為使命」並解釋：「我們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宿業或命運，可是當我們認清它原來的本意之後，任何困難反而引導我們走向康莊大道；我們挑戰宿命的行為成為鼓勵無數人的典範和精神支柱。

換句話說，當我們將使命轉換為宿命時，我們把自己的命運由負面角色轉為正面。所以說，那些以使命轉換宿命的人，已經是願兼於業了。因此瞭解每一件事都是使命的那些人，正朝向宿命轉換的目標前進。」（August 2003 *Living Buddhism*, p. 50）

註解

1. 在《致新池書》中日蓮大聖人寫著：「世間之惡業眾罪雖如須彌，若能值遇此經，諸罪如霜露，遇法華經之日輪無不消失。」（御書 1514 頁）
2. 法華經第十「法師品」說：「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法華經並開結》377 頁）